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5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臧志成先生、叶峻先生、李怀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林先生、徐雁清、吴旭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林先生、徐雁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旭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臧志成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80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无锡市七四二厂职工；1989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无锡市华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无锡市开能客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凯龙有限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凯龙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凯龙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无锡凯成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凯龙蓝烽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凯龙宝顿法定代表人；2018年至今，任无锡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法定代表人；2025年11月至今，任无锡市凯奇具身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65万股，其中150.9334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1%）存在纠纷，目前正在通过法律途径妥善解决。通过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581.004万股。臧志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5,00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7%。臧志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臧志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叶峻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作为参与者之一，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5年，获得“江苏省企业首席质量官”荣誉；2003年，获无锡市人民政府“无锡市劳动模范”称号。1990年7月至2009

年 12 月，历任一汽客车（无锡）有限公司分厂厂长、研发部长、采购部长、质保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无锡忻润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凯龙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后处理系统分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峻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授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50 万股，通过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 28.26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叶峻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怀朝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一汽客车无锡汽车厂销售员、大区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大区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公司营销中心大区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商用车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怀朝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授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李怀朝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怀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林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江苏省东台市粮食局办事员；1994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4年11月至今，任无锡昌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徐雁清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本科、苏州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5年7月至1988年3月，任无锡市法律顾问处实习律师、专职律师；1989年3月至1995年5月，任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三级）律师；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任江苏英特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二级）律师；2002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一级）律师；2021年3月至今，任江苏恒念律师事务所合伙管理委员会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曾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独立监事、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雁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雁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雁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旭陵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分中心总监、执行总监；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工程研究院规划部副总监；2007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汽商用车技术中心动力总成及电气化中心执行总监；2019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海电机学院机械学院教授；2023年10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旭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旭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旭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